中缝2-15

(2018)浙0110民初17828号

浙江大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三农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良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杭州云居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大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782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后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8)浙0110民初19095号

金向民: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志银与被告金向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90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徐志银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150元,由原告徐志银负担。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0110民再7-1号

曹福龙、王坤龙:原审原告范西明与原审被告曹福龙、吴秀英、王坤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30日作出的(2017)浙0110民初18606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年3月12日,本院作出(2019)浙0110民监2号民事裁定书,决定再审本案。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审原告范西明起诉要求判令:一、曹福龙、吴秀英共同向范西明偿还借款20000元;二、曹福龙、吴秀英共同向范西明支付利息1530元(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止按年利率13.05%计算);三、曹福龙、吴秀英共同向范西明支付违约金9337元(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17年10月26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此后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上述标准另计);四、曹福龙、吴秀英承担范西明支出的律师费1000元;五、王坤龙对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本案诉讼费由曹福龙、吴秀英、王坤龙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17日上午9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0110民初2681号-1

李丽真:本院受理原告诸阿美为与被告李丽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副本、补充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中缝3-14

(2019)浙0110民初11849号

朱晓岚:本院受理原告金阳诉被告朱晓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23日9时00分在良渚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0127民初3211号

应良忠:原告张秋德诉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24日10:00分在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2019)浙0303破18号之一

2019年3月21日,本院依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苹果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苹果公司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预计偿付破产费用后,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苹果公司股东未向管理人提供印章、账簿、证照等,导致无法进行清算。本院认为,管理人申请宣告苹果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9日裁定宣告苹果公司破产并终结苹果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933号

东莞市常平金峰防盗锁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仙岩俊豪钥码锁具加工厂与被告东莞市常平金峰防盗锁店、东莞沙驰车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9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803号

陈枫、程建平:本院受理原告王秀英与被告陈枫、刘国民、程建平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8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1728号

温州正鼎发展有限公司、王炳清:本院受理原告陈晓敏与被告温州正鼎发展有限公司、王炳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7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中缝4-13

(2019)浙0304民初1729号

温州正鼎发展有限公司、王炳清:本院受理原告姜方荣与被告温州正鼎发展有限公司、王炳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7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1730号

温州正鼎发展有限公司、王炳清:本院受理原告林建根与被告温州正鼎发展有限公司、王炳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7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2014号之一

倪邦柱: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忠益鞋材有限公司诉你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20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5528号

吴绍荣: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瞿溪秀健建筑材料租赁服务部与被告吴绍荣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81破5号之一

2018年11月27日,本院根据陈丽春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尚恒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恒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无法接管债务人的印章、证照、账册凭证、实物资产和相关债权资料。尚恒公司名下没有资产,目前尚恒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0元,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为1340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尚恒公司破产并终结尚恒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6月24日裁定宣告尚恒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中缝5-12

(2019)浙0411民初3274号

唐小锋:本院受理原告陈晓梅与被告唐小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8)浙0521破9号

本院于2018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浙江天久王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程序确认,本院于2018年12月26日指定浙江苕溪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天久王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破产程序规定,浙江天久王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百乐街6号宇恒财富国际9A;邮政编码:313200;联系人:俞聪,联系电话:18267279023),申报债权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天久王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德清县人民法院(2019)浙0421民初2731号

许龙华:本院受理原告周燕群诉被告许龙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2019)浙0523民初109号

沈兰兰:原告王春芳与被告沈兰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沈兰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王春芳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3月10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案件受理费250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王春芳直接缴纳至浙江法制日报社),合计诉讼费3150元,由被告沈兰兰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中缝6-11

(2019)浙0522民初1202号

张海富、董梅芳:原告吴文芳诉被告张海富、董梅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终结审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522民初1202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2019)浙0523民初229号

沈兰兰:原告胡爱华与被告沈兰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2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沈兰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胡爱华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2月28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案件受理费251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胡爱华直接缴纳至浙江法制日报社),合计诉讼费3160元,由被告沈兰兰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3民初931号

陈锡根、许淑兰:原告朱岳海与被告陈锡根、许淑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裁定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9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朱岳海的起诉。案件受理费6234元、公告费300元,合计6534元(已预交),由原告朱岳海负担公告费,案件受理费全部退回。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4160号

张家祥:本院受理原告张顺诉被告张家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5819号

周海鹰:本院受理原告汪小敏与被告周海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81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7-10

(2017)浙0726民初7590号

项力波:本院受理原告吴朝阳与被告项力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59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94号**

于秋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宏远诉被告于秋英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604号**

傅月嫦:本院受理原告陈钰坤诉被告傅月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郑光治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2913号

李文琼:本院受理原告陈宏力与被告李文琼为买卖合同纠纷[(2019)浙1003民初291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食品货款5万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11月5日9时20分在黄岩区人民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黄岩西城街道天元路307号替你办广场隔壁)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3486号

浙江黄岩华东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太宇模具钢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黄岩华东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2019)浙1003民初348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模料款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柒佰壹拾元整(￥17671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由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11月5日10时00分在黄岩区人民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黄岩西城街道天元路307号替你办广场隔壁)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8-9

(2018)浙0726民初6348号

葛泱勇:本院受理原告于劲松与被告葛泱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34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金锋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曹颖杰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93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曹颖杰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9703.24元及截至2019年2月1日的利息7232.16元,并支付自2019年2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金锋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金锋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曹颖杰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80元,由被告曹颖杰、金锋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1124民初1309号

魏中纯:本院受理原告叶胜军诉你(2019)浙1124民初1309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松阳县人民法院(2019)浙72民初257号

方后忠:原告傅成军诉被告方后忠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72民初2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方后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傅成军工资款70000元及该款项自起诉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560元,均由被告方后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海事法院

更正:本报于2019年7月17日第2版与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安吉县人民法院"原告刘晓与被告杭州易可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应为"(2019)浙0523民初2116号",特此更正。